

要求的,则不宜强行剥离。这是因为:(1)企业资产究竟是属于生产经营性还是非生产经营性的,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划分清楚。(2)即使是真正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,剥离后不见得就好。因为有些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是改组的股份公司所必需的,实际是剥离不开的。就是人为地剥离开了,最终股份公司还得需要这些非经营性资产的。(3)不剥离同样能够改组和运作成功。如青啤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后,1993年、1994年销售收入利润率分别为25.0%、17.52%,高于其他8家股份公司的平均效益水平。

(三)对确需剥离的要明确剥离原则和办法

如果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确实有利于专业化分工和服务社会化,一定时期后可以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,国家财政不致于长期背上沉重的补贴包袱的,则可以考虑剥离,但应明确剥离的基本原则和办法。(1)剥离应坚持两条原则,一是被剥离单位与股份公司之间可以彻底分开,相互完全独立。同时,应明确被剥离单位的产权与财务管理体制,以及与股份公司的经济财务关系,以被剥离单位能自负盈亏为前提。二是被剥离单位应成为一个能起支柱作用的经营实体,在经营和市场方面应与股份公司优势互补,

不宜形成相互竞争。(2)剥离应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进行,具体办法可按财政部财工字[1995]29号《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(四)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被剥离单位目前的困难

一是考虑到被剥离单位的实际情况,为帮助其早日走上自我发展的道路,建议由财政部门具体核定对被剥离单位的补贴时间和数额,用股份上交的股利予以补贴。二是对于股份公司确实需要的资产,可以考虑由股份公司从被剥离单位买回去。三是对被剥离单位开展生产自救兴办的经济实体和企业,可从财政税收政策上予以支持,即按财政部财工字[1995]22号《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》享受相应的财务政策,并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4]001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享受税收减免政策。四是对扭亏无望,并已资不抵债,确实难以救活的被剥离单位,可按法定程序实施破产,破产财产拍卖所得首先用于安置职工。

(责任编辑 周文荣)



对企业承包费核算的一点看法

王自强

目前,在流通领域体制改革中,企业对一些小门店大多实行大包干形式的“抽本经营”或“无库存承包”。经营者向企业交纳一定的承包费或管理费后,自主经营、盈亏自负,税费自理。企业收取的这部分承包费有的作为营业外收入;有的冲减企业的管理费用。笔者认为这两种方法均欠妥当。首先,“抽本经营”或“无库存承包”对于企业来说不过是采取的一种经营方法或经营形式而已,它实质上是企业将自己拥有的资产(即门店)有偿转让给经营者经营,是企业整体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,收取的承包费或管理费实质上是企业经营利润的一部分,而不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反映。其次,企业对小门店采取的这种经营方法,都不要求经营者提供准确的核算资料和会计报表,经营者交承包费后,与企业就两不相干,企业如果把收取的承包费冲减管理费用,势必造成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反映失真,不利于企业费用控制和

加强财务管理。

基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,笔者认为企业收取的承包费应作为其他业务利润在“其他业务收入”中反映较为合理。具体核算时,根据承包合同中确定的承包费数额和承包经营期限,计算出当期应收取的承包费列入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科目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